



编者按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吕梁实践的重要一年。为深入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吕梁落地生根，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与吕梁日报社联合举办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赋能吕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征文活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工作者积极参与，撰写了一批彰显制度自信、饱含吕梁温度、凝聚发展共识的精品力作，为弘扬民主法治精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动全市人大工作和民主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本刊特摘编部分优秀作品，以飨读者。

以一部条例实践看吕梁立法探索

□ 李卫明

吕梁市委五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将全力打造“志愿之城、好人之城、温暖之城、文明之城”纳入全市20件大事要事。吕梁市委社会工作部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立足职能，起草了《“志愿吕梁”建设可行性研判报告》，提出《吕梁市志愿服务条例》立法建议，得到市委孙大军书记亲自批示认可，并被列入市人大立法计划。今年7月30日，该条例被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省志愿服务立法工作打造了样板，也为吕梁地方立法十周年交出了一份厚重的民生答卷。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携手市委社会工作部，牵头组织市人社局、民政局、行政审

批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前往兴县、孝义、汾阳等地，就志愿服务工作开展立法调研，并系统梳理出当前吕梁志愿服务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带着这些调研成果，市委社会工作部牵头起草了《“志愿吕梁”建设可行性研判报告》，明确提出通过地方立法规范志愿服务工作的建议，这份凝聚着基层实践智慧的报告，得到了市委主要领导高度评价。市人大常委会迅速响应市委部署，将《条例》列为年度重点立法项目，组建了立法工作专班，开启了一场集民意、汇民智、解民忧的立法实践。

“没有调查就没有立法权”，3月19日至21日，由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

玉萍带领的立法调研组，深入离石区、汾阳市、孝义市、兴县等地，直赴志愿服务一线。3月26日的条例初稿讨论修改座谈会上，各相关部门围绕核心问题各抒己见。历经五轮修改完善，原本包含23条的草案被精简为16条，删除了3条表述模糊的条款，新增4条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实现了“条文精炼、内容实在、管用好用”的立法目标，彰显了吕梁立法“小切口、大作为”的鲜明特色。

4月28日至29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志愿者权益保障等重点问题展开热烈讨论，提出修改意见32条。会后，立法工作专班根据审

议意见，再次深入基层开展“立法回头看”，针对争议较大的“保险保障范围”“激励措施力度”等问题，专门召开专家论证会和利益相关方座谈会，在不同意见中寻求最大公约数。

作为一部仅有16条的“小条例”，《吕梁市志愿服务条例》看似篇幅精简，却紧扣吕梁实际，构建起职责明确、保障有力、多元协同的制度体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软要求”转化为法治保障的“硬规范”，彰显了地方立法的吕梁特色。2025年10月1日，《条例》正式施行。短短一个月内，全市新增注册志愿者2.3万名。孝义市建立“志愿积分兑换”机制，离石区打造“红色讲解”志愿服务品牌，兴县蓝天救援队获得财政专项补助用于装备升级，《条例》的实施正让越来越多的爱心善举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让“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在吕梁大地蔚然成风。(作者系市委社会工作部办公室科员)

以“四色清单”织密民主之网

□ 王梦霞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基层则是其落地生根的最深厚土壤。交通路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自2024年1月改造升级以来，始终将“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畅通民主渠道”作为核心使命，创新推出“四色问题清单”分级处置机制，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区分问题处置权限，构建起“网格员摸排、社区分流、代表督办、闭环管理”的全链条履职体系。

“清单分级”筑牢履职根基，让民意收集更精准。网格员作为民意收集“前哨”，对收集到的邻里纠纷、环境保护等基础问题标注“蓝色”，现场处置并登记备案；对网格员无法解决的公共设施维护、民生服务协调等问题标注“黄色”，汇总至社区联络站由代表牵头协调；对社区权限外的资源调配、政策落地等问题标注“橙色”，由代表对接街道办推进；对涉及多部门联动、需立法或政策调整的复杂问题标注“红色”，由代表形成议案建议提交人大会议。

2024年以来，联络站通过该机制共收集群众诉求109件，较传统模式增长60%，实现了“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难事代表督办”的民意收集闭环。

“精准处置”提升履职效能，让民生实事有回音。联络站坚持“问题有人接、办理有跟踪、结果有反馈”的工作原则，为每一张清单建立电子台账，明确办理时限、责任主体和代表监督员，通过“周调度、月通

报、季评估”确保事事有回音。对于超出社区权限的“橙色”“红色”重难点问题，联络站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履职优势，搭建起基层群众与职能部门高效沟通的“连心桥”。

“闭环管理”锤炼履职本领，让民主实践见长效。联络站建立“清单办理—满意度测评—复盘优化”的闭环机制，每季度组织代表、居民代表、职能部门召开评议会，对清单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将办理成效纳入代表履职档案，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例如，针对建材厂老旧小区改造中收集的“停车难”“充电难”等共性问题，代表不再局限于个案解决，而是通过调研形成《关于推进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升级的议案》，推动街道出台《老旧小区改造民生需求清单指引》，将群众“金点子”转化为治理“硬措施”。

交通路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实践充分证明，基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的提升，关键在于找准民主实践与群众需求的结合点。“四色问题清单”机制不仅让代表履职有了“施工图”，更让全过程人民民主从抽象理念转化为群众可感可知的民生成果。从漏水管道的维修到背街小巷路灯的加装，从邻里矛盾的调解到公共政策的完善，联络站用一件件“关键小事”的解决，筑牢了人大工作的基层根基。

(作者系离石区滨河街道交通路社区党委书记兼居委会主任)

用脚步丈量民情民意

□ 李秀萍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其生命力在于扎根基层、服务群众。作为交口县双池镇人大代表，我始终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初心融入履职全过程，以南洼山桥修建这一民生实事为切入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用实实在在的履职成效回应群众期盼，为乡村振兴发展注入强大力量。

一是察民情：在基层选区中找准实践的出发点。南洼山漫水桥是村民出行、交口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通勤的必经之路。但受连年暴雨洪水冲刷，桥体、桥面、护栏严重受损，不仅给日常出行带

来极大不便，又因为漫水桥下垃圾淤泥的长期堆积，抬高了双池一段纯河道的水位线，埋下严重安全隐患。在多次走访中，村民们反复提及该桥的安全问题，我和镇村干部多次对桥梁受损情况进行勘察，详细记录桥面裂缝、护栏松动、桥体基础冲刷等问题，梳理形成代表建议。连续3年提交到人大会议，使得该项目在各级领导的共同关注和努力下，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竣工。

二是解民忧：在履职尽责中把握实践的着力点。南洼山村委无集体收入，无力承担桥梁修缮费用。面对这一困境，我深

知人大代表不仅要“听民意”，更要“解民忧”，要通过法定履职渠道，把群众的诉求转化为推动问题解决的实际行动。一方面，我以人大代表建议的形式，向县政府提交《关于双池河南洼山便民桥维修改造的建议》，明确提出“给予资金拨付，尽快修缮加固并增设防护栏”的具体诉求。另一方面，我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平台作用，把桥梁修缮的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群众，同时收集大家对修缮方案的意见建议。最终，在县、镇人大的督办协调下，县政府拨付专项资金，双池河便民桥用时1年如期完成新建工程。当村民们走在安

基层人大监督效能提升路径的研究

□ 刘慧玲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但基层人大常委会普遍存在的编制相对较少、监督任务繁重的困境，近年来，兴县人大常委会通过机构兼容、协同联动、精准监督等措施，逐步探索出一条“小机关、大作为”的实践路径。

基层人大监督的现实困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县级人大常委会履行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职责。以兴县人大常委会为例，14名专职人员需统筹对应4个专门委员会、3个办公室、8个常委会工作小组、1个代表

服务中心的工作，监督范围覆盖全县30多个部门及15个乡镇，人均监督强度较大，亟需通过制度创新破解结构性矛盾。

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制的创新实践。一是构建机构整合机制，实现效率倍增，立足县域机构改革实际，逐步建成“1个核心枢纽+5个专业工委+1个服务中心”的机构模式，有效破解了机构编制与职能多元的矛盾，行政效率得到有效的提升。二是构建监督协同体系，强化治理效能，以年初监督议题为轴心，打破委室界限，建立动态化人员调配机制，组建动态监督工作组，动态吸纳专业代表、专业人才等组成工作组，利

用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专题询问等监督形式进行实地监督。三是构建立法参与机制，畅通民意渠道，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作，通过组织专题调研、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等方式，不断收集基层相关专业人员的意见建议，为基层立法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实践基础，并依托15个基层代表联络站收集基层人民群众的立法意见，让来自人民群众的真知灼见，转化为助力发展的法律条文。四是构建履职联动体系，深化民主实践，通过建立全体乡镇人大主席和部分非常委员会委员列席常委会会议必列席、专项监督必介入、重大决策必参与的常态化机制，实现监督过

“13743”工作法的民主实践

□ 杨旭刚

近年来城庄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坚持以“人民至上”为核心理念，紧密围绕“建、管、用”三大环节，创新实践“13743”工作法，即1个理念、3个定位、7项职能、4化举措、3大效果，探索出了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基层民主实践新路径。

科学“建”站：筑牢根基，明确“三个定位”。一是精准选址布局，依托五和居便利的交通区位优势建站，直接辐射周边6个行政村，确保服务半径在2公里内的群众“抬脚就到”。将联络站简介、工作职责、接待群众、调研、学习、评议等6项制度上墙公示，既方便各位代表遵守执行，又方便人民群众进行监督。二是鲜明“三个定位”，筑强政策宣传“主阵地”。通过“代表+网

格”宣讲模式，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乡村振兴政策、宪法和法律法规等转化为“方言土语”“田间党课”。搭建履职尽责“主战场”。认真履行人大监督责任，对森林防火、宾馆饭店商铺的安全生产、违法占地整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垃圾不落地”等工作进行视察督导。架起干群联系“连心桥”。设立“代表接待日”，推行“群众点单、代表接单、部门办单”服务机制，让联络站成为群众“想得起、找得到、信得过”的暖心驿站。

规范“管”理：激活效能，落实“四化举措”。运行管理“制度化”，制定接待群众、调研、学习、评议等6项制度，将全镇78名市、县、镇三级人大代表全部编组进站，制

定年度活动计划和月度轮值表并公示。联系选民常态化，建立定期走访、接待选民制度，要求每位代表每年进站活动不少于2次，联系选民不少于20户。建议反馈及时化，选民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由联络员详细登记，经站长审核后，分级分类转交镇政府相关部门、村(社区)或向上级人大代表反映。履职档案“规范化”，为每位进站代表建立电子+纸质履职档案，详细记录其参加学习、接待选民、提出建议、参与活动、解决问题等情况。

高效“用”站：释放活力，“五大实效”惠及群众。政策宣传：代表们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园区、农户，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惠民政策，让政策理论“飞入寻常

让民主之光照亮转型之路

□ 吴慧

作为一名人大工作者，我经历了吕梁市地方立法十周年的部分探索历程，也见证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晋西这片红色土地上的生动实践。从《吕梁市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制定到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推行，从“代表联络站+智慧平台”的融合创新到乡村振兴一线的履职身影，全过程人民民主正以“看得见、摸得着、用得上”的方式，为吕梁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一、“立法为民”为初心，让民主实践贯穿地方治理全过程。2023年，在《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调研中，吕梁市

人大采用“立法听证会+基层恳谈会+网络征求意见”模式，既邀请环保专家、企业代表列席听证会，又组织人大代表深入建筑工地、运输企业、居民社区，用“板凳座谈”“田间问计”的方式收集意见。这种“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立法过程，正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活注脚。

实践启示，地方立法必须紧扣“小切口、真管用、有特色”。一方面，要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通过“立法联系点”“代表直通车”等机制，让基层声音直达立法机关；另一方面，要建立“立法后评估”闭环机制，对已实施法规开展“回头看”。例如，《吕梁

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三年后，吕梁市人大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发现“社区口袋公园建设不足”问题，随即推动政府将“新建20个社区游园”纳入年度民生实事，让立法成果真正惠及群众。

二、以“代表履职”为核心，让民主力量扎根基层治理第一线。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把民主权利直接交到群众手中。2025年，我县确定“胡娟、刘永丽等县人大代表所提加强西山公园等城市公园维护管理”等8个重点民生项目。在项目推进中，我们组织人大代表成立监督小组，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正如一位社区居民

百姓家”。充电赋能：建设学习型人大常委会机关，组织镇人大代表扎实开展了“回顾光辉历程，坚定制度自信”的阅读分享活动，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视察调研：结合镇情、村情、民情，围绕民生热点、痛点、难点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为票决实施民生实事项目提供有力支撑。精准问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通过“入户走访+现场接访”立体式收集涉及道路修缮、饮水安全、环境整治等方面意见建议民意。闭环管理：建立“收集—交办—督办—反馈”全流程跟踪机制，确保群众建议“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述职评议满意度达95%。

城庄镇人大代表联络站，正以“13743”工作法为笔，饱蘸为民情怀，在基层治理的广阔天地间，奋力书写着新时代“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篇章，真正成为汇聚民智、凝聚民心、服务民生的坚实桥梁和温暖驿站。(作者系临县人大代表)

所说：“以前民生工程是‘政府干、群众看’，现在是‘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我们真正成了治理的主人翁。”

下一步，要进一步完善代表履职保障机制，建立“履职积分制”和“选民评议制”，将代表参与立法调研、接待群众、监督项目等情况量化考核；同时，针对山区代表交通不便问题，可推广“流动联络站”“代表履职APP”，让履职更便捷、联系更紧密。

吕梁正处于资源型经济转型的攻坚期，全过程人民民主既是“定盘星”，也是“动力源”。作为基层人大工作者，我们要始终牢记“人民至上”的初心，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贯穿履职全过程，让每一项立法都满载民意，每一次监督都回应民生，每一位代表都连接民心。(作者系文水县人大代表服务中心科员)

一部有吕梁温度的地方条例的县域实践

□ 霍钰文

作为青年工作者，我身兼石楼县人大代表与共青团干部双重身份。既是《吕梁市志愿服务条例》的积极宣传者，更是这部饱含吕梁特色的条例在石楼县域落地生根的见证者、推动者。自条例出台以来，我们以青春之力践行法治精神，推动志愿服务实现三大跨越：从“青年观望”到“主动参与”，从“自发行动”走向“规范发展”，从“单点服务”拓展至“全域覆盖”。

起初，当我们把《吕梁市志愿服务条例》带到青年志愿者身边时，不少人存在认知偏差：“条例是政府的事，我们只管埋头干活就行”。为此，我们主动发挥先锋引领作用，迅速组建“青年法治宣讲团”，将条例中“志愿者权益保障”“积分激励”等核心条款，转化为通俗易懂的方言土语；同时，重点解读条例中关于“志愿服务组织登记管理”的细化规定，以及“政府支持保障”的具体举措。

条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作为县级人大代表，我主动参与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调研，推动建立县域志愿服务协调机制。依据条例中“市、县(市、区)志愿服务管理机构”的职责界定，我们推动青年志愿者协会、团属阵地全面

设立志愿服务站点，实现县域内志愿者注册、培训、服务记录、激励保障的“一体化”管理；严格落实条例中的“星级评定”制度，不仅对志愿者的个人进行星级考评，也将志愿服务组织纳入星级管理体系。

《吕梁市志愿服务条例》实施以来，石楼县志愿服务呈现蓬勃发展态势：注册志愿者人数从不足2000人增至5800余人，年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500余场，累计服务时长超10万小时。更令人欣喜的是，志愿服务实现质的提升——从“零散搞活动”转变为“系统做项目”，从“少数人参与”走向“全民做公益”，尤其在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等领域，涌现出一批彰显石楼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从条例出台时的“青年观望”，到落地后的“青春行动”，再到如今的“志愿新风”，《吕梁市志愿服务条例》在石楼县的实践让我深切体会到：立法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而执行的灵魂在于“贴合民心”。这份贴合，藏在志愿者走访慰问儿童时的一句暖心叮囑里，映在老人接过热乎饭菜时的灿烂笑容里，融在青年参与生态保护时滴落的辛勤汗水里。

(作者系共青团石楼县委副书记)



主题征文选登②